2026年滨开区新材料产业园智慧监管平台服务保障项目

项目名称： 2026年滨开区新材料产业园智慧监管平台服务保障项目

项目编号： JSZC-320411001-CZWC-G2026-0015

甲　　方： 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　　方： 北京思路智园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中标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北京思路智园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东海路202号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提供平台运行配套云资源租赁服务、平台运营值守监管服务、园区业务专业管理服务，具体服务内容详见2026年滨开区新材料产业园智慧监管平台保障服务招标文件，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叁佰零陆万伍仟元整（小写3065000 元）。

本合同总价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文件（编号：JSZC-320411001-CZWC-G2026-0015）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项目服务期限

1年。履行期限：2026年7月17日至2027年7月16日

第五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3.结算方式：固定总价。

4.付款方式：运维期限内甲方按季度根据乙方运维服务质量考核情况付款，每季度支付金额上限为总合同额25%，甲方依据上一季度考核情况向乙方付款，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若双方对考核评分存在异议的，乙方应在异议提出后3日内申请复核申请，甲方应在收到申请后5日内完成复核，并依据复核结果支付相应费用。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应向乙方书面催告，催告后仍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款项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

3.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应向乙方书面催告，催告后仍不整改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或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甲乙双方全部违约金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 25%。

6.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甲方若需变更服务内容，缩减、新增服务范围的，应提前15日书面通知乙方，经双方协商书面确认变更合同价及履约范围后执行。双方未签署书面变更确认文件前，仍按本合同履行，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单方面调整要求。

第八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优先考虑诉讼：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3. 守约方于争议解决过程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全费、担保费等），应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一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东海路 202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北京思路智园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 44 号 26 幢 5 层 502-3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滨开区新材料产业园智慧监管平台服务保障项目考核管理办法

一、考核方法

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对中标供应商的系统运营保障服务、业务管理服务、团队管理服务等内容进行考核。考核主要分为月度考核、季度考核和年度考核。

1、月度考核。每月对运营工作情况依据附表 2《考核评价明细表》对中标方的各项服务内容进行评价打分，满分为 100 分。

2、季度考核。每季度为一个考核付款周期，将本季度内月度考核平均分作为季度考核最终得分，考核评价满分为 100 分。根据得分情况将考核结果划分为三个级别：优秀、合格、不合格，考核结果将决定当季度的费用支付比例。

3、年度考核。将本项目服务周期内四个季度考核平均分作为年度考核最终得分，考核得分超过 80（含）分时，判定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或连续两次季度考核低于 80 分时，判定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二、考核结果的应用

季度考核结果作为每季度付款的依据，采购人根据考核结果，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季度款，具体付款比例依据附表 1《季度考核等级划分及费用支付比例表》执行；

附表 1：季度考核等级划分及费用支付比例表

季度考核分数	考核级别	季度费用支付比例
90（含）以上	优秀	100%
80（含）至 90 分（不含）	合格	98%
80 分（不含）以下	不合格	80%

附表 2：滨开区新材料产业园智慧监管平台保障服务考核评价表

考核月份：　　年　　月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考核类别		评价项	分值	考核细则	得分
1	系统运营保障服务（15分）	平台系统及应急装备巡检与维护（9分）	应急装备巡检	3	1.每周对LED大屏、应急广播系统、智慧屏、布控球、应急卡口伸缩门、指挥箱、卫星电话硬件设备完成巡检并留档。 2.每月对新北区机房、新阳机房服务器设备完成巡检并留档。 **考核要求：巡检记录存在问题或问题未及时跟进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	
2			系统巡检维护	3	每日对系统数据展示大屏功能完成巡检并留档。 **考核要求：巡检记录存在问题或问题未及时跟进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	
3			系统故障处置	3	日常运行过程中系统软件问题及时发现，及时修复。 **考核要求：未能及时修复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	
4		数据管理维护（6分）	数据在线率	3	平台已接入传感器点位在线率≥95%、视频监控在线率≥95%。 **考核要求：因平台客观因素导致数据在线率未满足要求，按照在线率区间80%≥95%每次扣0.5分、70%≥80%每次扣1分、60%≥70%每次扣2分、＜60%每次扣3分，扣完为止。企业故障因素导致不在考核计算扣分规则内。**	
5			数据信息维护	3	1.静态数据每月进行企业信息核对，保障信息变更后园区平台及时同步。 2.动态数据安全重大危险源每半年全覆盖、环保每年全覆盖生产企业线下核对并出具核对清单完成园区平台数据变更。 **考核要求：企业信息变更报备至平台后未及时更新或数据有误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	

6	业务管理服务（65分）	安全服务（25分）	报警闭环	5	1.视频分析报警要求3分钟内核验并按照标准流程核实闭环。 2.安全点位报警要求3分钟内与企业反馈并按照标准流程核实闭环。 **考核要求：报警未按要求时效反馈发送、未按标准流程核实闭环，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	
7			特殊作业监管	6	1.每月≥4次特殊作业线下布控或线上巡查。 2.每月特殊作业线上监管发现的隐患问题闭环归档。 3.每月出具1份特殊作业专项报告。 **考核要求：作业巡查次数未满足要求、隐患未进行闭环、未出具特殊作业专项报告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	
8			应急演练	3	每月开展1次平台桌面级应急事故演练，并出具演练记录资料。 **考核要求：每月未能开展或演练记录不完善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	
9			工作记录台账	4	每日、每周、每月出具周期性报告。 **考核要求：报告未制定、报告内容有误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	
10			企业值班点调	4	每周点调≥1家企业夜间值班人员值班值守情况。 节假期期间每天点调≥1家企业夜间值班人员值班值守情况。 **考核要求：未按点调频次完成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	
11			重大危险源企业抽查检查	3	每天抽查检查≥6家重大危险源企业数据报警、传感器在线情况。 **考核要求：抽查次数不满足要求每少1家企业每次扣0.5分，扣完为止。**	
12		环保服务（20分）	报警闭环	4	1.环保报警信息研判准确率100%。 2.环保报警信息闭环率100% **考核要求：报警未准确研判、未按标准流程核实闭环，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	
13			线上诊断与数据分析	6	1.每月≥4家企业环保信息化诊断评价并出具诊断报告。 2.每月出具1份环保数据分析报告。 **考核要求：企业环保诊断评价未满足要求、未出具环保数据分析报告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	

14			工作记录台账	4	每日、每周、每月出具周期性报告。 **考核要求：报告未制定、报告内容有误每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15			VOCs 监测预警	2	实时记录园区 VOCs 数据，数据异常及时反馈环保条线。 **考核要求：预警反馈不及时每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16			LDAR 审核	4	每月完成至少 12 家企业 LDAR 上报数据与报告审核。 **考核要求：审核有误、未完成审核每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17		封闭服务（20 分）	危化品车辆监管	5	利用园区视频监控系统远程管控园区公共区域内危化品车辆违停行为，并联动保安片区巡检员驱离管控。 **考核要求：未按要求执行或出现异常情况未及时反馈每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18			车辆入园自动抬杆率	5	除应急、特种、保障车外，园区卡口依托车牌自动识别、白名单比对、预约审批结果等实现自动抬杆方行，自动抬杆率≥95%。 **考核要求：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除 1 分，扣完为止。**	
19			白名单及访客入园审批	5	每日审核白名单申请或访客预约（园区），确保审核数据准确无误，60 分钟内完成审核。 **考核要求：未按要求审批或审批不及时每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20			工作记录台账	5	每日、每周、每月出具周期性报告。 **考核要求：报告未制定、报告内容有误每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21	团队管理服务（20 分	值班值守服务（10 分）	应急值守	4	平台运营人员按照值班值守要求开展 7*24 小时坐席值守工作。 **考核要求：运营人员出现缺勤睡岗空岗等行为每发现一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22				6	平台运营人员发现应急时间第一时间汇报园区领导及值班人员。 **考核要求：运营人员未第一时间发现或应急处置时信息反馈不到位每发现一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23	）	人员管理服务（8分）	人员培训	4	每月平台开展1次针对与园区业务管理相关知识课件培训，并出具培训记录相关资料。 **考核要求：未按要求开展培训、未开展培训记录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	
24			驻场人员数量	4	提供满足合同要求驻场9人，常白岗5人、倒班岗4人。 **考核要求：服务期内未按要求提供驻场人数存在偏差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	
25		参观接待服务（2分）	讲解接待	2	提供符合园区智慧监管平台业务功能专业讲解服务。 **考核要求：来访单位参观讲解现场出现较大接待失误情况或造成参观影响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	
考评总计						
考核人签字（盖章）：					**被考核人签字（盖章）：**	